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3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趙文章

洪嘉穗

被告 謝淑芬

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3日上午10時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-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 條第2款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請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7,181元，及自民國101年5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，各按年息百分之19.71、1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1年5月1日起按月計算300元之三期違約金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均應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共計261,475元，已逾10萬元，則本

01 件顯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所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02 審理之範圍，兩造復未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
03 裁定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4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葉靜芳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陳芊卉